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0094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ELI KAZANQI

申 请 人 依木拉尼·库尔班江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前进街359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手套（服装）；服装；婴儿全套衣；体操服；鞋；帽；袜；围巾；腰带；婚纱